

郵政壽險辦理房屋抵押借款說明

- 一、申請時請備妥下列資料（其中第四、五、六項可委託經辦局代為申領）：
- (一)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各乙份（蓋妥印章）。
 - (二)借款人、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全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影本。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
 - (四)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部分謄本各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五)地籍圖、平面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地價證明書一份（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及前次移轉公告現值）。
 - (七)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台北市及高雄市以外地區，土地登記謄本上使用分區空白者，須向該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
 - (八)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資料或最近一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資料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 (九)擔保物房屋稅款書第二聯（通知及收據聯）正本及影本。
 - (十)如係新購房屋，請附買賣契約書正本及影本（購置至今二年以內者）。
- 二、如需代償其他行庫者：
- (一)請務必先確認原貸款行庫，於郵局匯款當日或匯款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必須核發清償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代償。
 - (二)請備最近一年內原貸款行庫繳息收據或扣款存摺正本及影本。
 - (三)貸款銀行火險（含地震險）或長期火險保單副本。
- 三、經本公司經辦局徵信勘估後，通知辦理下列手續：
- (一)土地、建物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須向地政事務所領取最新之土地及建物全部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 (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含地震險）。

備註：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須檢附所得稅申請書影本，並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